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2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邦皇凡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一　　審
訴訟代理人　林育生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淑真即峻邦企業社
0000000000000000
視同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朱祐珉（原名：朱柏誠）
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洪秀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4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,5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　日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　日
書記官　林郁君